

1. 检查单：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零售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：

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经营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

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条例规定，致使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

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。

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，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。